

彰化縣永靖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109年1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05635號函、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、109年7月14日召開彰化縣109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國小(含附幼)部分審查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109年8月30日(星期日)，上午9時~11時30分止

三、報名地點：本校輔導室，地址：彰化縣永靖鄉中山路二段65號

電話：04-8221812 #850、853

四、甄選名額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 特殊教育助理員正取1名，備取1名。

(二) 工作內容：

1.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。
2.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3.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輔導事宜。
4. 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、教具。
5.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6. 協助辦理校園無障礙環境維護事宜。
7.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(優先服務情緒行為障礙、自閉症、無法生活自理等重度身心障礙學生)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
五、任用期限：自109年8月3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，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，將同時無條件解聘。

六、薪資標準：本案核定補助經費一週以36小時計薪，並依勞動部發布之時數標準每小時新臺幣158元整，勞保(含職災、墊償)、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工資提繳投保額度補助之。

七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具備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之資格者，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訂之人員。

(二) 對特殊教育工作者具有愛心、耐心者，有特教助理員經驗者尤佳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一律親自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(報名時請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正面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)。

(二) 繳驗相關證件正本(身分證、畢業證書、經歷證明文件、研習時數、退伍令)，所有證件影本乙份由承辦單位留存。

九、甄試方式：

(一) 資料審查(學經歷及相關履歷資料)合格者得參與面試。

(二) 面試：以口試10分鐘為原則，由評審委員就應試者資歷、背景、工作理念與態度等相關事項進行提問。

(三) 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，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，如遇錄取不足額時，所遺之特教助理員缺額，將由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後續甄選。

十、甄選日期：109年8月30日(星期日)下午1時30分。

十一、甄試地點：彰化縣永靖國民小學良朋樓教室。

十二、放榜地點：甄選當日下午5點前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十三、報到日期：109年8月3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。

十四、報到地點：彰化縣永靖國民小學輔導室。

十五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彰化縣永靖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
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日期：109年8月 日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	請貼最近3個月內 2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1張
通訊處				身分證字號		
聯絡電話				行動電話號碼		
學歷				畢業證書字號		
經歷	曾服務單位	職稱	起訖年月	曾服務單位	職稱	起訖年月
證件 審查	繳驗(交)證件：正本驗畢發還，報名時請影印一份繳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國民身分證、學歷證件【畢業證書】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退伍令(無者免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特殊教育研習時數(無者免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專長證明(無者免繳)					
審查證件者簽章：_____						
簡要自傳： 						
應徵者簽章：_____				填表日期 109年8月 日		

彰化縣永靖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
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准考證

請自行貼好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，背面註明姓名。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科目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主試人員簽章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height: 100px;">口 試</td> <td style="height: 100px;"></td> </tr> </table>	科目	主試人員簽章	口 試	
科目	主試人員簽章				
口 試					
*面試請於8月30日(星期日)下午1時20分報到，逾10分鐘不准入場。 *面試入場前，唱名三次未到者，視同棄權。					